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2〕21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桐城镇、东镇、郭家庄镇、 裴社镇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桐城镇、东镇、郭家庄镇、裴社镇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桐城镇、东镇、郭家庄镇、裴社镇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步伐，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现对相关土地进行征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1. 拟征收土地面积 30.93 亩，涉及桐城镇桃园里村（原桃园村）。地类为农用地 30.93 亩。拟规划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

2. 拟征收土地面积 9.47 亩，涉及桐城镇三合村（原李家庄村）。地类为农用地 9.21 亩，建设用地 0.24 亩，未利用地 0.02 亩。拟规划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

3. 拟征收土地面积 22.97 亩，涉及桐城镇新生村、桃园里村（原桃园村）。地类为农用地 9.12 亩，建设用地 13.85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道路用地、住宅用地。

4. 拟征收土地面积 13.49 亩，涉及桐城镇东吴村。地类为农用地 0.06 亩，建设用地 13.43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5. 拟征收土地面积 16.41 亩，涉及桐城镇东吴村。地类为建设用地 16.41 亩。拟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

6. 拟征收土地面积 4.43 亩，涉及桐城镇西官庄村，地类为农用地 4.39 亩，建设用地 0.04 亩。拟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

7. 拟征收土地面积 1.63 亩, 涉及桐城镇西官庄村。地类为农用地 1.53 亩, 建设用地 0.1 亩。拟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8. 拟征收土地面积 76.01 亩, 涉及桐城镇仪张村、西吴村。地类为农用地 20.76 亩, 建设用地 55.25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9. 拟征收土地面积 17.32 亩, 涉及桐城镇中社村。地类为农用地 15.03 亩, 建设用地 2.29 亩。拟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城市绿地。

10. 拟征收土地面积 17.87 亩, 涉及桐城镇中社村。地类为农用地 0.14 亩, 建设用地 17.73 亩。拟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城市绿地。

11. 拟征收土地面积 4.08 亩, 涉及东镇西街村。地类为建设用地 4.08 亩。拟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

12. 拟征收土地面积 25.00 亩, 涉及东镇东镇村。地类为农用地 25.00 亩。拟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

13. 拟征收土地面积 6.89 亩, 涉及东镇西街村。地类为建设用地 6.89 亩。拟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

14. 拟征收土地面积 10.00 亩, 涉及东镇中庄村。地类为农用地 0.67 亩, 建设用地 9.33 亩。拟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

15. 拟征收土地面积 5.57 亩, 涉及郭家庄镇柏林村。地类为建设用地 5.57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6. 拟征收土地面积 262.11 亩, 涉及郭家庄镇西宋村、宋店村。地类为农用地 253.97 亩, 建设用地 8.14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城市绿地。

17. 拟征收土地面积 42.06 亩, 涉及裴社镇裴社村 (原上王村)。地类为农用地 41.40 亩, 建设用地 0.66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8. 拟征收土地面积 31.93 亩, 涉及裴社镇裴社村 (原裴南村)。地类为农用地 31.74 亩, 建设用地 0.19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9. 拟征收土地面积 92.21 亩, 涉及裴社镇裴社村 (原裴南村)。地类为农用地 89.10 亩, 建设用地 2.90 亩, 未利用地 0.21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0. 拟征收土地面积 129.40 亩, 涉及裴社镇裴社村 (原裴南村)。地类为农用地 129.40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1. 拟征收土地面积 84.97 亩, 涉及裴社镇裴社村 (原裴南村)。地类为农用地 1.11 亩, 建设用地 83.86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2. 拟征收土地面积 50.00 亩, 涉及裴社镇裴社村 (原上王村)。地类为农用地 46.67 亩, 建设用地 3.33 亩。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以上地类信息数据来源于闻喜县 2020 年地籍变更数据库)

二、征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闻喜县城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

三、征收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对征收范围内土地亩数、征收标准全部公示，实行阳光作业，接受群众监督。

（二）一次性征收原则

对涉及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被征地农户和村委会在征地补偿资金到位后交付土地。

（三）按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和地亩册相结合的原则

对涉及征收土地的农户，已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面积以承包合同登记的亩数为准进行征收；未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面积以地亩册登记亩数为准进行征收。

四、征收实施部门

闻喜县人民政府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除外的土地征收主体，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主体，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配合单位为闻喜县农业农村局、闻喜县自然资源局、闻喜县人社局、闻喜县财政局。

五、征收步骤

（一）前期准备

根据闻喜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进行实地测量、放线。

（二）调查摸底

由各乡镇政府和被征地村委会共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进行现场调查摸底，对征收范围内原貌进行录像拍照，固定证据，登记造册，禁止抢栽抢建。

（三）张榜公示

张贴《闻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对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土地面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签订协议

严格按照征地程序，由乡镇政府与被征地村民委员会进行附着物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原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自行解除。

（五）兑付资金

根据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以货币补偿方式通过金融机构兑付到户。

（六）同步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乡镇政府与

被征地村委会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调查摸底、名单确定及公示等工作。

（七）边角地管理

征地过程中，边角地一并进行征收，为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产生的边角地由自然资源局建立台账规范登记，对有适用项目安排的及时提出；未安排使用前暂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管理。

（八）规划调整

对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宗地，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

六、征收补偿办法及标准

本次土地征收补偿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县财政局要根据土地征收进度，及时安排资金由县土地统征收购储备中心（经济开发区范围外）或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经乡镇政府拨付到村委会，由村委会将补偿款及时支付给被征地农户。涉及到闲置企业及其他拆迁的由乡镇政府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补偿。

（一）征地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

物补偿参考标准执行。参考标准以外的以评估价格为准。

七、工作要求

1. 土地征收工作涉及广大被征地农户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措施，齐心协力推动土地征收工作。

2. 在征地工作中，对故意扰乱征收工作秩序，聚集闹事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县公安局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征收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出现违纪行为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参考标准

附件

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参考标准

种类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秋田		亩	600		
粮食作物		亩	1020		
大田菜		亩	3000-5000	果园内套种菜按 40% 计算	
药材		亩	3000-5000		
山药		亩	3000-5000		
杂树林		亩	1000-2000	砍伐移栽费	
苗圃	1-2 年	亩	2000-4000	保留价格 (砍伐移栽减半)	
	2-3 年		4000-6000		
	3 年以上		6000-10000		
果园、乔木类(柿树、梨树、苹果树、桃树、杏树、李子树、核桃树、山楂树、核桃树)；灌木类(花椒树、枣树、石榴树)；葡萄园。	初果期	亩	7000-8000	1. 乔木类每亩 55 株以上, 灌木类每亩 65 株以上, 葡萄园每亩 300 株以上方为果园, 否则按零星果树计; 2. 单行果树按长度×4 米计算, 面积超过其耕地面积的按其耕地面积计算。	
	盛果期		10000-12000		
	未挂果		3300-4000		
零星果树	乔木	小苗 (地径 3cm 以下)	株	10	保留价格 (砍伐移栽减半)
		未挂果	株	50	保留价格 (砍伐移栽减半)
		已挂果	株	150-200	保留价格 (砍伐移栽减半)
	葡萄树	全部挂果	株	30	保留价格 (砍伐移栽减半)
零星树木	胸径 3-6cm	株		10	保留价格 (砍伐移栽费减半)
	胸径 7-10cm		30		
	胸径 11-20cm		60		
	胸径 21-30cm		100		
	胸径 31-40cm		200		
	胸径 41-50cm		400		
	胸径 51cm 以上		700		

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参考标准

种类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苗木类	月季	多年生	株	6	移栽费
	玫瑰				
	竹子		m ²	80	移栽费
	柏树	三年生 (h=1.3)	株	8	移栽费
	白皮松苗		株	1.3	移栽费
	银杏	3cm左右	株	25	移栽费
	蜀桧	高 1.5m	株	30	移栽费
		高 1.5m-2m	株	40	
		高 2m 以上	株	70	移栽费
	冬青	高度 80cm 以下	株	5	移栽费
		高度 80cm 以上	株	8	
	毛冬青球	冠径 60-80cm	株	20	保留价格 (移栽减半)
		冠径 80-100cm	株	35	
		冠径 100-120cm	株	70	
		冠径 120-150cm	株	100	
		冠径 150-200cm	株	150	
	独杆冬青球	冠径 60-80cm	株	40	保留价格 (移栽减半)
		冠径 80-100cm	株	55	
		冠径 100cm 以上	株	80	
	国槐	定植小苗	株	3	保留价格 (移栽减半)
胸径 2-3cm		株	5		
胸径 4-5cm		株	12		
胸径 5-8cm		株	20		
胸径 8-10cm		株	30		
胸径 10cm 以上		株	50		
雪松	高度 3 米以下	株	120	保留价格 (移栽减半)	
	高度 3-4m	株	180		
	高度 4-5m	株	400		
	高度 5-6m	株	600		

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参考标准

种类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节能温室棚	土墙节能温室	亩	20000-30000	无棚布每亩减2000元；草帘每亩加2000元。
	钢架	亩	16000-20000	
	竹架	亩	10000-14000	
温室棚	竹架	亩	6000-12000	
钢架弓棚	有棚布	亩	4000-6000	
竹架弓棚	有棚布	亩	2000-3000	
新式钢架拱棚	国标1寸镀锌管、带卷膜通风、三纵两卡、顶高3米	m ²	20-25	迁移按50%补偿
	肩高4.5米，拱高1.8米、柱距4米、拱距1米、三纵三撑、中水槽、保温被、自动卷帘机		60-65	
自来水管		m	15	
2寸地理管		m	22	
4寸地理管		m	35	
闸 阀		m	200	
出水口		个	50	
地理水泥管	φ30-φ40	m	60	
砖石蓄水池		元/m ³	200-300	
钢砼蓄水池		元/m ³	500-600	
机 井		眼	400-500元/米	正常使用
旱 井		眼	1000-1500	废、枯井不补偿
电 杆		根	500	
坟 莹	土坟	座	3600	—
	砖石坟		5000	
墓 碑		座	400-800	
沼气池		座	4000	不能正常使用按50%
粪 池		个	600	
简易房		元/m ²	220-260	
水泥地坪	10cm厚	元/m ²	60	— 其余厚度参照每cm厚度6元/m ² 执行
围 墙	清水墙	元/m ²	120	泥砖墙按30%补偿
土墙		元/m ²	35	
渗灌池		元/个	1000	
防渗渠	砖石或混凝土	元/m	80	
土窑洞		元/m ²	120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